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89,520.00  | 89,52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80.00   | 8,48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108,000.00 | 108,000.00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